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max Group Limited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8)

公佈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2月6日的公佈。由於2013年東莞租賃協議及過往採購協議將於2015年12月31日屆滿，而本公司預期日後將繼續進行有關交易，董事會宣佈，於2015年12月18日，(i)東莞賽諾家居用品與東莞東聯訂立重續東莞租賃協議，年期為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ii)海寧聖諾盟、顧家家居與顧家梅林訂立重續採購協議，年期為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上市規則的涵義

東莞東聯由聖諾盟企業(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間接全資擁有，故東莞東聯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為聖諾盟企業的聯繫人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重續東莞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租賃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重續東莞租賃協議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的規定。

顧家家居持有聖諾盟顧家(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40%股權。由於顧家家居為本公司旗下一間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該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顧家梅林為顧家家居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該公司為顧家家居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重續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儘管採購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非利潤率)超過5%，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顧家家居及顧家梅林僅因與本公司旗下一間附屬公司的關係而分別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9)條，顧家家居及顧家梅林各自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由於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規定的條件已達成，有關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茲提述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2月6日的公佈。由於2013年東莞租賃協議及過往採購協議將於2015年12月31日屆滿，而本公司預期日後將繼續進行有關交易，董事會宣佈，於2015年12月18日，(i)東莞賽諾家居用品與東莞東聯訂立重續東莞租賃協議，年期為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ii)海寧聖諾盟、顧家家居與顧家梅林訂立重續採購協議，年期為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重續東莞租賃協議

重續東莞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2015年12月18日

訂約方： (i) 東莞賽諾家居用品(作為租戶)；及
(ii) 東莞東聯(作為業主)。

年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主體事項：	根據重續東莞租賃協議，東莞東聯同意向東莞賽諾家居用品出租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塘廈鎮沙湖村大結嶺路1號的若干物業，總面積為100,646.98平方米
用途：	工廠、僱員宿舍及貨倉
月租：	人民幣1,310,000元(相當於約1,585,100港元)
付款條款：	每月結算
優先選擇權：	倘東莞東聯擬出售租賃物業予一名第三方，其須向東莞賽諾家居用品發出六(6)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並授予東莞賽諾家居用品優先選擇權，可按第三方所提供相同的條款及條件購買租賃物業。

於釐定重續東莞租賃協議的租金時，本集團委聘一名獨立物業估值師兼顧問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審閱重續東莞租賃協議、對東莞租賃市場進行市場研究並收集當地及東莞類似地點可資比較物業的租金憑證，而其確認根據重續東莞租賃協議應付金額反映類似地點狀況相若的物業的當時市價。

經審閱重續東莞租賃協議及考慮到獨立物業估值師兼顧問的意見後，董事(不包括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已放棄參與批准重續東莞租賃協議的林志凡先生、張棟先生、陳楓先生及林斐雯女士，惟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重續東莞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對訂約各方而言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據此應付金額反映類似地點狀況相若的物業的當時市價。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根據過往租賃協議就租賃東莞物業向東莞東聯支付的年租分別約為人民幣5.81百萬元及人民幣8.35百萬元(相當於約7.03百萬港元及10.10百萬港元)。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本集團向東莞東聯支付的租金約為人民幣6.95百萬元(相當於約8.41百萬港元)，而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預期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租不會超過2015年建議上限人民幣8.50百萬元(相當於約10.29百萬港元)。

年度上限及基準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預期本集團根據重續東莞租賃協議應付的最高年租不會超過租賃年度上限人民幣15.72百萬元(相當於約19.02百萬港元)。租賃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以下各項因素後釐定：(i)過往交易金額；(ii)東莞物業所在地點可資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價；(iii)本公司業務擴展所需租賃面積增加；及(iv)重續東莞租賃協議所列月租。

經審閱重續東莞租賃協議及考慮到(i)租賃東莞可資比較物業的市價；及(ii)估計遷往新物業及翻新新物業將耗用的時間及產生的成本後，董事(不包括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已放棄參與批准重續東莞租賃協議的林志凡先生、張棟先生、陳楓先生及林斐雯女士，惟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重續東莞租賃協議項下交易乃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重續東莞租賃協議的條款及租賃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重續採購協議

重續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日期：2015年12月18日
- 訂約方：(i) 海寧聖諾盟(作為供應商)；及
(ii) 顧家家居及顧家梅林(作為買方)。
- 年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 主體事項：根據重續採購協議，顧家家居及顧家梅林各自同意透過向海寧聖諾盟不時發出採購訂單(「採購訂單」)，向海寧聖諾盟購買聚氨酯泡沫以供生產(其中包括)沙發、床褥及餐枱
- 定價政策：重續採購協議訂約各方將不時協定價單(「價單」)，列明每一種聚氨酯泡沫的價格、規格及付運時間表，而採購訂單必須以此為據。
- 付款條款：顧家家居及顧家梅林各自將在交付有關產品後於月底支付海寧聖諾盟所供應產品的購買價。

價單所列明每一種聚氨酯泡沫的價格將參考(i)有關產品的現行市價；及(ii)海寧聖諾盟向獨立第三方供應有關產品的價格後釐定。為得出市價，本集團將參考就可資比較質量、數量及規格產品給予其他獨立客戶的報價。在任何情況下，向買方進行各項銷售的條款對本集團而言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客戶就銷售可資比較質量、數量及規格產品可取得的條款。

倘無法取得某特定產品的市價，則該產品的價格將按成本加成基準，並經參考海寧聖諾盟就供應該產品而產生的成本(包括有關原材料採購、生產、運輸、市場推廣、經營及管理的所有成本及費用)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重續採購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顧家家居及顧家梅林根據過往採購協議就購買聚氨酯泡沫向本集團支付的總代價(不包括所有適用稅項)及購買的總數量如下：

	已付代價 (不包括所有 適用稅項) 人民幣百萬元 (相當於 百萬港元)	數量 百萬公斤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7.76 (130.39)	6.3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8.94 (131.82)	6.40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	84.64 (102.41)	6.07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2月6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預期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代價不會超過2015年建議上限人民幣154百萬元(相當於約186.34百萬港元)(不包括所有適用稅項)。

年度上限及基準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顧家家居及顧家梅林根據重續採購協議應付海寧聖諾盟的採購金額(不包括所有適用稅項)的採購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54百萬元(相當於約186.34百萬港元)。

採購年度上限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買方所作過往購買；及
- (ii) 預期買方潛在未來業務增長或會產生的需求。

經審閱重續採購協議及考慮到(i)海寧聖諾盟根據重續採購協議提供的聚氨酯泡沫種類的市價；(ii)買方以往購買大量聚氨酯泡沫及預期買方將訂購大量聚氨酯泡沫；及(iii)本集團與買方交易時與泡沫銷售相關的營銷成本及銷售開支大幅減少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重續採購協議項下交易乃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重續採購協議的條款及採購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東莞東聯由聖諾盟企業(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間接全資擁有，故東莞東聯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為聖諾盟企業的聯繫人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重續東莞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租賃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重續東莞租賃協議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的規定。

顧家家居持有聖諾盟顧家(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40%股權。由於顧家家居為本公司旗下一間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該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顧家梅林為顧家家居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該公司為顧家家居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重續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儘管上市規則就採購年度上限所界定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非利潤率)超過5%，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顧家家居及顧家梅林僅因與本公司旗下一間附屬公司的關係而分別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9)條，顧家家居及顧家梅林各自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待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規定的條件達成後，有關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就此，董事會已批准重續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交易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優越的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除執行董事林志凡先生、張棟先生、陳楓先生及林斐雯女士已就重續東莞租賃協議放棄投票外，概無董事於重續東莞租賃協議及重續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各項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董事已於董事會會議就批准交易的各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健康及家居產品及聚氨酯泡沫業務。健康及家居產品主要為優質慢回彈枕頭、床墊及床褥。

東莞東聯

東莞東聯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租賃業務。

顧家家居及顧家梅林

顧家家居及顧家梅林各自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沙發及家具。顧家梅林為顧家家居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

「2012年東莞租賃協議」 指 東莞賽諾家居用品與東莞東聯所訂立日期為2012年12月28日的租賃協議，內容有關東莞物業，有關協議已被2013年東莞租賃協議所取代

「2013年東莞租賃協議」	指	東莞賽諾家居用品與東莞東聯所訂立日期為2013年12月2日的租賃協議，內容有關東莞物業，有關協議將於2015年12月31日屆滿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莞東聯」	指	東莞東聯傢俱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由聖諾盟企業間接全資擁有
「東莞物業」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塘廈鎮沙湖村大結嶺路1號的若干物業
「東莞賽諾家居用品」	指	東莞賽諾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顧家家居」	指	顧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杭州莊盛家具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顧家梅林」	指	浙江顧家梅林家居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顧家家居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海寧聖諾盟」	指	海寧聖諾盟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年度上限」	指	重續東莞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最高總值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租賃協議」	指	2012年東莞租賃協議及2013年東莞租賃協議
「過往採購協議」	指	海寧聖諾盟、顧家家居與顧家梅林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2月6日的採購協議，內容有關銷售聚氨酯泡沫，有關協議將於2015年12月31日屆滿
「採購年度上限」	指	重續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最高總值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
「買方」	指	顧家家居及顧家梅林
「重續東莞租賃協議」	指	東莞賽諾家居用品與東莞東聯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18日的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東莞物業
「重續採購協議」	指	海寧聖諾盟、顧家家居與顧家梅林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18日的採購協議，內容有關銷售聚氨酯泡沫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聖諾盟企業」	指	聖諾盟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聖諾盟顧家」	指	浙江聖諾盟顧家海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其後轉型為中外合資企業，由本集團及顧家家居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志凡

香港，2015年12月18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志凡先生(董事會主席)、張棟先生(總裁)、陳楓先生、林錦祥先生(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及林斐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志強先生、林誠光教授、范駿華先生、張傑先生及吳德龍先生。

本公佈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佈內，人民幣兌港元按人民幣1元兌1.21港元的匯率換算。有關換算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按、可能已按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